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9 附件	18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

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5年5月23日，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G217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5年5月23日），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5年8月19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劳动保障报》（2025年8月26、27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5月23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为：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受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阿瓦提县及柯坪县境内，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起点位于第一师 12 团，既有 G217 线 K1326+850 处，与第一师 G217 线沙雅—阿拉尔公路终点顺接。途经 16 团、博斯坦乡、丰收三场、胜利水库、塔南二干渠、和田河、叶尔羌河、3 团、柯坪县，终点止于既有 G217 线 K172+720 处，与在建 G217 线 53 团-图木舒克公路起点顺接。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151.269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新改建，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6m，分离式路基宽度 2x13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大桥 5 座，中桥 8 座，小桥 6 座，涵洞 264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天桥 2 座，平面交叉 7 处，服务区(含养护工区)1 处，停车区 2 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震杰

联系电话：1377248806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新天地 F 座 605 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吕工 13639902293

电子邮箱：90743908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23日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G217 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相关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23kaKNy>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新疆] G217 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136****2293 发表于 2025-05-23 17: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受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217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阿瓦提县及柯坪县境内，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起点位于第一师12团，既有G217线K1326+850处，与第一师G217线沙雅—阿拉尔公路终点顺接。途经16团、博斯坦乡、丰收三场、胜利水库、塔南二干渠、和田河、叶尔羌河、3团、柯坪县，终点止于既有G217线K172+720处，与在建G217线53团-图木舒克公路起点顺接。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151.269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新建，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m，分离式路基宽度2x13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大桥5座，中桥8座，小桥6座，涵洞264道，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天桥2座，平面交叉7处，服务区(含养护工区)1处，停车区2处。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5年8月19日，本单位公示了G217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G217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5年5月23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G217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吕工，联系电话：1363990229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柯坪县、阿瓦提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震杰 13772488060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13639902293

电子邮箱：90743908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

公示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相关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9uwn07>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6、27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中国劳动保障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4 年 8 月 26、27 日，共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中国劳动保障报

2025年8月
27
星期三
第7419期 今日8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管



ZHONGGUO LAODONG BAOZHANG BAO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22 邮发代号:1-106 国外发行代号:01-106WR 网址:www.clsnn.com

□8月26日上午, 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中南海亲切会见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和太后莫尼列。
□8月26日上午,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俄罗斯国家杜马主席沃洛金。

(新华社社)

李强主持国务院第十五次专题学习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8月26日, 国务院以“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为主题, 进行第十五次专题学习。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主持学习时强调,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 扎实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李强在听取讲解和交流发言后指出,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是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 规模稳居全球前列, 但不少方面距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差距。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必须把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充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产业体系优势、应用场景优势等, 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协同配合、安全可控, 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国际合作等领域为重点,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涌现一批新质生产力, 带动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业态创新发展, 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意见》提出加快实施6大重点行动。一是“人工智能+”科学研究, 加强科学发现引领, 推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 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二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 推进工业智能智能化发展, 加快农业智能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服务消费新业态, 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三是“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 推行集成高效的學習方式, 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四是“人工智能+”治理效能, 开展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探索,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五是“人工智能+”全球治理, 开展“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合作, 构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

《意见》提出强化8项基础支撑能力, 包括提升模型基础能力, 加强数据供给创新, 强化智能算力支撑, 优化应用发展环境, 促进开源生态繁荣,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政策保障支撑, 提升安全能力水平等。

《意见》要求, 坚持党对工作的领导, 将“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各环节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健全完善部门协同机制, 强化统筹协调, 提升保障水平, 加强宣传引导, 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海芳阿佳”的就业经

——在日喀则, 她把政策熬成暖心甜茶

辉煌60载 魅力新西藏

本报记者 侯艺林

领导小组颁发的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人社部颁发的全国人社系统先进

挂与无挂账前年的喜悦, 甜度满满, 也是这最质朴, 让她深切体会到西藏就业岗位的来之不易。2013年, 在自治区党委信任和自身不懈努力下, 她考入日喀则市人社系统, 开启了服务群众的“海芳阿佳”之路。

间

《赏析

许国华

华大地, 汇聚成一道不中国军民唱着“慷慨悲壮军歌》), 毅然投身于。卢沟桥上, 守军将士“中华民族是一个铁的集寸土地”(《保卫卢沟族抗战的序幕。四行仓士”抱定必死决心, 孤命践行“中国不会亡”的钢铁誓言……哪里有且就有英勇的军民。他

纽约地租竞价 进行公开网络竞买, 起拍价6万元, 预展时间2025年9月8日、9日,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其他信息请登录拍卖官网查看或拨打咨询电话400900590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G217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阿克苏地区。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第一师12团, 终点接G217(阿克苏-喀什交界), 路线全长151.567km(长链:8.168m),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沥青混凝土路面,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100km/h; 整体式路基宽度26m, 分离式路基宽度2×13m; 共设桥梁23座, 其中特大桥1座, 大桥4座, 中桥7座, 小桥11座, 涵洞136道, 互通式立体交叉1处, 天桥1处, 平面交叉12处, 服务区1处, 停车区2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 现根据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 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长为自公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9uwn07>,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吕工, 联系电话:1363990229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李总13772488060, 邮箱 907439082@qq.com。
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8月27日

人社e

按照目前规定, 属抚恤金或养老后, 其待遇将终丧葬抚恤金。然享受状态变更、增长等因素影响

2025年8月27日《中国劳动保障报》公开照片

3.2.3 其他

我单位在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公示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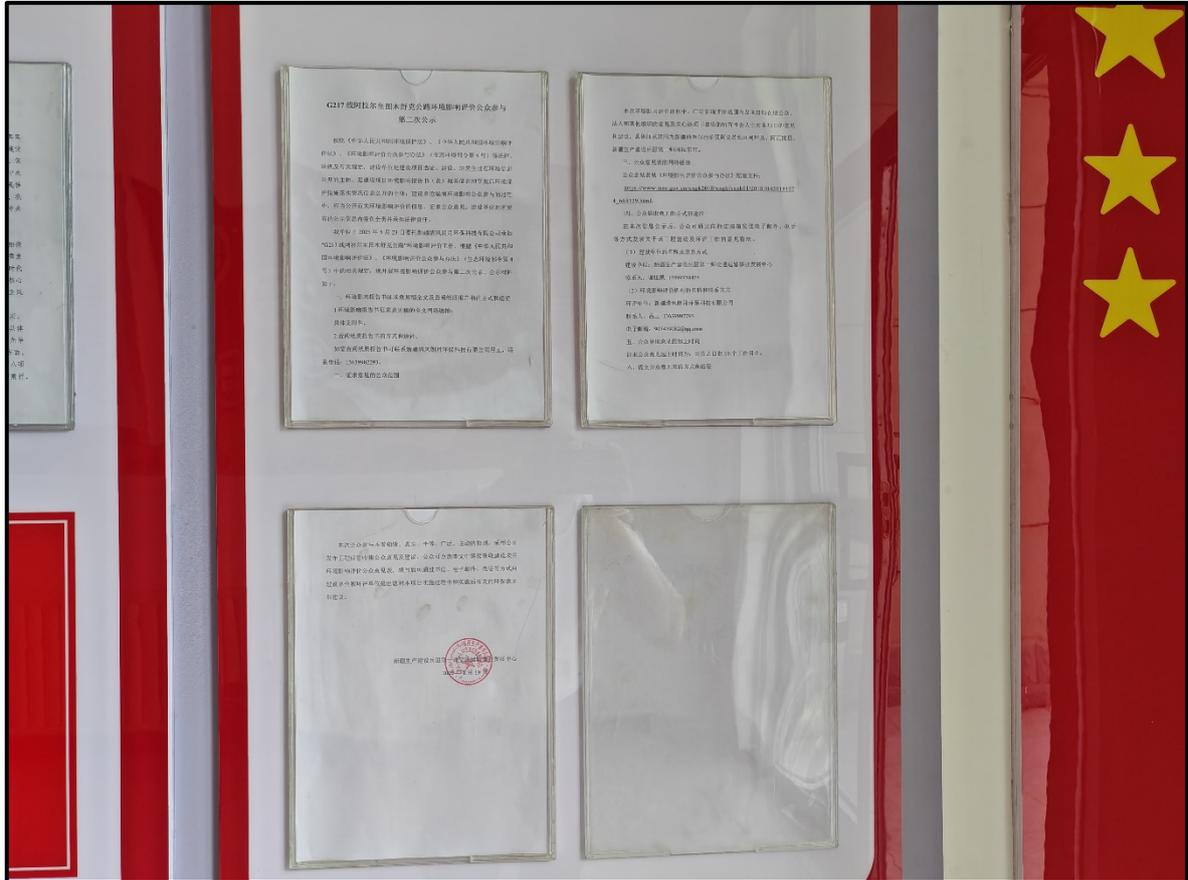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第一师阿拉尔市交通运输局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 G217 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G217 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G217 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拟报批信息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

网络公开网址：

网络公开截图：

图 6.2.1 网络公开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G217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17线阿拉尔至图木舒克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明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9 附件

无